-2
2249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皮肤科电力电缆及电缆桥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24XZ1304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陕西长安线缆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西安市红会医院皮肤科电力电缆及电缆桥架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长安线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皮肤科电力电缆及电缆桥架采购；

2. 项目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

3. 项目内容：西安市红会医院皮肤科电力电缆及电缆桥架采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分项名称及单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及要求	单价（元）
1	电力电缆	古都牌	WDZ-YJY 4*120+1*70	615
2	电缆桥架	秦缆牌	200mm*100mm	43

合同单价包括：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乙方需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和单位，超出规格、单位，价格不增加。

2. 乙方合法合规发票需随货物一同送达库房，按照招标参数进行验收清点并

办理入库手续，没有发票、或发票有误或与货物不符或实际送达数量不符合申请量而造成的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3.货物入库之日起次月进行账务报销。即每月10日之前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在次月底左右完成账务报销，每月10日之后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视为次月递交发票。

4.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总金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五、期限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采购，年使用最高金额不超年预算。或一年内使用完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若在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

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4. 乙方需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所有运输及搬运费。

5.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全新、正品、未使用过，无假冒伪劣、翻新、返修产品。

6. 乙方供货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供货场地禁止吸烟。

7.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牢固，符合运输要求，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变形、受潮等问题，电缆需盘装并做好防护，桥架分类包装、标识清晰。

8. 乙方每批次产品需附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出厂证明、材质说明书等相关资质文件，文件齐全且真实有效。

七、内容及要求：

（一）运输与装卸

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装卸、上下力资及保险，运输过程中确保货物无破损、变形、受潮，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二）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要求。

2. 电缆需核对型号、规格、截面、长度，外观无破损、绝缘层完好，资质文件齐全；桥架需核对尺寸、材质、厚度，无变形、防腐层完好，配件齐全。

3. 若产品不符合需求书要求，供货方需无条件在 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3.1. 所有产品质保不低于 2 年。

3.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故障，供应商需免费维修、更换，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

（三）特殊要求

1.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2. 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四）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现场安装指导、调试、技术培训（操作、维护、故障排查）。24小时技术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远程指导，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提供全套技术图纸、安装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

八、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配合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提供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因乙方产品内的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者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6.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 4 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按照中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6.8.12

乙方：陕西长安线缆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华路88号1号车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陵区支行

账号：6100 1705 7050 5250 7331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18529276888

日期：2026.8.12